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办理流程

1. 首先，电脑打开“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登录，会显示个人登录二维码。



2. 需歇业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需登录手机“河南掌上登记”APP，并使用APP下方扫码功能，扫描二维码，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3.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到达操作界面，在业务办理项中，点击“歇业备案”。



4.点击界面右上角→“+新办”，未绑定企业信息的，需要将企业信息进行录入、绑定。已绑定过企业的，直接选择需申请歇业的企业名称。

选择/绑定企业

选择商事主体

企业名称：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5. 在系统“歇业信息”界面，根据企业实际，填写联系人、歇业时间等信息，在核对企业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注：（1）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需补充歇业期间文书送达地址，并上传《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2）歇业原因一般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 歇业信息 2. 上传材料

歇业信息

* 联系人: [输入框]

* 是否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是 否

* 歇业期间文书送达地址: [输入框: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输入框: 河南云点电商]

* 歇业期间文书送达联系电话: [输入框]

* 歇业期限: 2022年09月07日 至 2023年03月06日

* 歇业原因: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 [输入框]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8195 [查看]

保存并下一步 返回

6.在“上传材料”一栏，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拍照上传，并确保身份证照片正向、清晰、无杂乱背景，点击→“保存”。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歇业备案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1302MA9FX7UN5F

1. 歇业信息 2. 上传材料 3. 电子文档

上传材料涉及: 1.其他材料、2.破产裁定、3.家庭关系证明、4.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需要上传的材料	状态	操作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需上传)	已上传 1个文件	继续上传 查看 删除
李永春身份证 (需上传)	已上传	重新上传 查看 删除
其它相关材料	未上传	上传

7.系统随后自动生成《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经预览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签名”。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	5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1	12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 1室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电商			
歇业期间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11	88
歇业期限	自 2022年9月7日 至 2023年3月6日（最长不得超过3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8179180789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8.全体自然人股东需通过“河南掌上登记”APP 扫码,进行电子签名,非自然人股东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签名完成后,点击→“提交”。



9.业务提交至登记机关,等待工作人员审核。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办理流程

1. 首先，电脑打开“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点击个人登录，会显示个人登录二维码。



2. 需歇业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需登录手机“河南掌上登记”APP，并使用 APP 下方扫码功能，扫描二维码，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3.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到达操作界面，在业务办理项中，点击“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4.勾选要停止歇业的企业信息；



5.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签名提交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



企业歇业备案申请书样表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2022年9月7日 至 2023年3月6日 （最长不得超过3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8179180789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 (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 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 _____ 造成经济困难, 决定从 2022年9月7日起, 至2023年3月6日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根据当地政策替换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 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 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按时进行年报,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承担债权债务关系;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违背承诺约定, 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填写歇业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 无需额外上传

年 月 日

注: 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 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

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 3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 收件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送达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 前述地址 (含电子送达地址) 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公司、劳动、行政、经济等类法律文书。歇业期间, 该地址将作为法律文书优先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直接或邮寄送达的, 以收件人签收或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 电子法律文书到达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或手机号码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 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经营者) 签字:

仅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 (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的需提供此项

2022 年 9 月 7 日

I 本次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 签名人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 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 and 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
____ 签名:

2022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股东
____ 签名:

2022年09月07日